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21号

梅州市博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202871X8

法定代表人：谢平锐

详细地址：梅州市畚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增加的铜丝加工生产线未拆除；二是生产废气虽增加了收集装置，但处理设施不够完善；三是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无运行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3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视频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现责令你公司：一是立即拆除4条铜丝加工生产线；二是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三

是完善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四是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整改落实情况于2016年12月15日前书面报我局。

我局对你公司4条铜丝加工生产线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日印发